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法》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周四）召开本行 2021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 （一）召开时间：2021 年 1 月 28 日（周四）上午 10:00
- （二）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533 号副楼 601 室
- （三）召集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 （四）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并现场投票
- （五）出席对象：

1、本行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

2、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行聘请的见证律师和本行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以及银登中心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业务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陈日童先生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

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选举柯卡生先生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4、审议《关于选举吴培冠先生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第 1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应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第 2 至 4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行网站：www.ghbank.com.cn。

三、会议登记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权证书；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和股权证书。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的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的，该法定代表人（或法定的主要负责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的主要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格式详见附件 2）和股权证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法定的主要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或法定的主要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3）和股权证书。

(二) 登记时间：2021 年 1 月 28 日上午 9:00-9:50

(三) 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533 号副楼 601 室

四、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电 话：020-38173518、38173100；

联系人：洪文燕、林伟安。

(二) 会议费用：

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通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格式（适用于个人股东）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附件 3：授权委托书格式（适用于法人股东）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3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个人股东）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参加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委托权限为（在选定的委托权限后打✓）：

1. 代为全权行使表决权，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包括临时提案，如有）按其意愿进行表决。

2. 就委托事项作如下具体指示：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权证书号码：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联系方式：

受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期限至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名并加印指模）：

身份证件号码：

日期：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法定主要负责人，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公章)

2021 年 月 日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法人股东）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参加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委托权限为（在选定的委托权限后打√）：

1. 代为全权行使表决权，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包括临时提案，如有）按其意愿进行表决。

2. 就委托事项作如下具体指示：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权证书号码：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联系方式：

受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期限至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